

紫外线吸收剂 UV-2 (MSDS)

1 产品标识

1.1 产品名称：紫外线吸收剂 UV-2

1.2 产品用途：塑胶、聚氨酯、涂料专用固态紫外线吸收剂，吸收短波紫外光，抑制制品光照发黄、老化失光开裂

1.3 企业信息：广州智发新材料有限公司

1.4 24 小时厂区应急联络专线

1.5 危险标识：刺激性粉体，可燃粉尘风险

2 危险性概述

2.1 GHS 危险性分类

皮肤刺激 类别 2；眼刺激 类别 2；特异性靶器官毒性（单次吸入）类别 3；可燃粉尘

2.2 警示词：警告

2.3 危险说明

粉尘飘散吸入会刺激呼吸道；粉体接触皮肤、眼部产生刺激；大量粉尘堆积遇明火存在粉尘爆炸隐患。

2.4 防范说明

车间全面通风，严控粉尘飞扬；全程佩戴防尘口罩、护目镜、耐化学手套；远离明火热源；粉尘废料不可随意丢弃、直排水土环境。

3 成分/组成信息

本品为甲脒类结晶型紫外吸收粉体，核心活性组分精确配比、原料 CAS 编号均属于企业商业保密资料，不予对外公示；仅含微量工艺杂质，不含重金属游离单质。

4 急救措施

4.1 吸入：立即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，持续咳嗽、胸闷气短及时就医。

4.2 皮肤接触：脱去污染衣物，流动清水配合清洁剂冲洗皮肤 15 分钟，泛红刺痛持续则就诊。

4.3 眼部接触：撑开眼睑，清水持续冲洗眼部 15 分钟以上，尽快就医检查角膜。

4.4 误食：禁止催吐，大量饮用温水稀释，携带本 MSDS 前往医院处置。

5 消防措施

5.1 适用灭火剂：干粉、二氧化碳、泡沫灭火剂

5.2 禁止使用：高压直流水，会扬起粉尘扩大燃烧与污染范围

5.3 燃烧危险产物：高温分解产生碳氧化物、刺激性有机烟气

5.4 消防防护：消防员穿戴全面罩防毒呼吸器、防火防护服，上风处灭火；清理现场粉尘，避免二次扬尘爆炸；消防废液统一收集，禁止排入下水道。

6 泄漏应急处理

6.1 少量泄漏：穿戴全套防尘防护用具，轻柔清扫粉体收集至密封桶，湿抹布擦拭地面残留，避免扬尘。

6.2 大量泄漏：封锁区域，禁止无关人员、明火靠近；喷雾抑尘后全部回收，按危废统一处置；围挡防止粉体冲入雨水管网、河道。

6.3 环境保护：严防粉体渗入地下水、自然水体，大面积泄漏及时报备环保部门。

7 操作处置与储存

7.1 操作注意事项

工位配备除尘排风设备，轻缓投料转运，减少粉尘扬起；车间严禁吸烟、动火；沾染粉尘工装单独清洗，不带入生活区；禁止与强酸、强氧化剂混配。

7.2 储存条件

25kg 内衬双层塑料袋纸板桶密封包装；库房阴凉干燥避光通风，温度 5~30℃；分区隔离强酸、强氧化剂；开封后及时密封防潮；原装密封保质期 24 个月。

8 接触控制/个人防护

8.1 工程控制：车间配套除尘系统，定期检测工位粉尘浓度。

8.2 个人防护装备

呼吸：KN95 防尘防毒口罩，大量扬尘工况配半面罩呼吸器

眼部：封闭式防粉尘护目镜

手部：加厚丁腈耐化学手套

身体：长袖防静电防尘工装

9 理化特性

外观：类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

有效活性组分：≥99.0%

熔点区间：62–65 °C

挥发份：≤0.2%

透光特性：不发雾，不降低基材透明度

溶解性：溶于酯、芳烃、多元醇、酮类有机溶剂

热稳定性：220°C内加工不易分解、挥发

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10.1 稳定性：常温密封储存稳定，高温加工低挥发、低迁移

10.2 禁忌物：强酸、强氧化剂，接触会破坏紫外吸收性能，易发生化学反应

10.3 危险反应：大量粉尘悬浮空气中遇明火有粉尘爆炸风险；与强酸共存易分解失效

10.4 危险分解产物：高温燃烧生成碳氧化物、刺激性有机烟气

11 毒理学信息

粉体吸入刺激呼吸道黏膜；皮肤、眼部接触产生轻微刺激性；无强急性毒性，但长期无防护接触易引发皮肤、呼吸道慢性不适。

12 生态学资料

废弃粉体、沾染物料包装不可直接排放土壤、河湖、地下水；全部废弃物归类工业危废处理，避免长期水土污染。

13 废弃处置

- 13.1 废粉体、清扫残渣、空包装桶全部作为工业危险废物管理；
- 13.2 交由具备正规危废处置资质企业无害化处理，禁止自行填埋、倾倒下水道；
- 13.3 空桶充分清扫除尘后回收或同步按危废流程处置。

14 运输信息

- 14.1 运输分类：普通工业粉体助剂，不属于剧毒、爆炸品，存在可燃粉尘属性
- 14.2 包装：25kg 内衬双层塑膜纸板桶，封口严实无漏粉
- 14.3 运输管控：防雨防潮避光，不与酸碱、氧化剂、食品原料混装；车厢禁止明火，随车配备干粉灭火器、清扫工具。

15 法规信息

产品仓储、粉尘作业、运输、危废处置需遵守国内工业化学品、可燃粉尘、环保危废相关管理规范。

16 其他信息

- 编制日期：2026 年
- 适用产品：紫外线吸收剂 UV-2
- 使用提示：本品仅限工业高分子材料加工，严禁用于食品、饮用水、医疗接触类制品。